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在长沙市榔梨街道龙华村阳光东路，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办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同意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 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生产部等部门对公司固定资产、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 提请报废处理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0,503,344.07元, 核销的存货金额为96,863,943.71元。其中, 固定资产原值共计133,581,096.26元, 已计提折旧93,077,752.19元, 净值40,503,344.07元; 公司已于2016年度对因客户项目需求变更、产品切换和市场供货策略变化等原因导致报废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6,863,943.71元, 现对上述存货予以全额核销。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56%, 处置固定资产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37,194,070.02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3.09%; 核销的存货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41%, 核销存货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0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标准, 本次核销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认为: 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依据充分, 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价值及实际情况, 同意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临2017-05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核，同意改选饶育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